

# 技术消解、心理畸变和个体化重建：论表达自由的数字困境

李 劼

(西北大学, 陕西 西安 710127)

**摘要:** 本研究基于数字时代技术变革背景, 通过思想史梳理、法律解释方法与理论分析法, 探讨传统表达自由理论在物联网、算法平台等新技术环境中的演变与困境。研究指出, 传统“免于控制”的自由观因技术对空间、行为与权利边界的三重消解而陷入失灵, 表现为监控资本主义对私域的穿透、行为数据的被迫征用及沉默权的消亡。研究进一步揭示技术控制导致自由心理发生畸变, 引发寒蝉效应升级与自由意志侵蚀。最终提出, 互联网表达自由的健康发展需建立以个体专业主义为核心的新范式, 通过强化认知责任、对话伦理与公共理性, 构建真正理性的数字交往空间。

**关键词:** 数字时代; 表达自由; 表达权; 数字监控

DOI: doi.org/10.70693/rwsk.v2i5.435

表达自由作为一项基本人权, 在不同历史时期和媒介环境中展现出了多样化的形态和挑战。随着互联网和社交媒体的兴起, 表达自由的议题变得更加复杂, 不仅涉及到传统媒体的言论自由, 还涵盖了网络空间中的信息传播、数字被遗忘权、网络仇恨言论规制等多个方面。从《侵权责任法》36条适用中表达自由的保护到数字时代的“表达”, 再到社交媒体传播中的表达自由及合理边界研究, 学术界对表达自由的探讨逐渐深入, 不仅关注其在法律层面的保护与限制, 还涉及其在数字技术、算法推荐、网络言论自由表达等方面的多维度影响。

## 一、问题的提出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 网络空间成为了表达自由的重要载体。网络空间的开放性和匿名性使得表达自由得到了前所未有的扩展, 但也带来了诸如网络谣言、仇恨言论等问题。虽然微信的私域空间增强了人际信任和话语黏度, 但也埋下了隐形话语祸根, 需要通过信息研判、健全网络立法等措施来缓解言论危机。算法推荐对表达自由也有影响, 这项服务隐含着侵蚀表达自由的风险, 需要通过立法和宪法基本权利条款的介入来保护表达自由。

表达自由宪法赋予的基本权利, 也是社会民主政治发展的基石。然而, 表达自由的行使往往伴随着法律规制的需求, 尤其是在网络环境中, 当前法律法规存在不足。以美国法为视角, 互联网作为一种全新的媒体, 会产生特定的表达自由问题, 需要政府和法院进行有效处理。此外, 表达自由的行使还与社会道德密切相关。在社交媒体平台上, 表达自由的行使往往伴随着道德责任。社交媒体平台的算法推荐机制对表达自由产生了影响, 需要道德、法律和社会企业的共同治理。自媒体的表达自由需要政府规制, 但规制需要符合宪法和公共利益。

数字技术的发展深刻影响了表达自由的形式和内容。数字技术改变了言论的技术环境和社会条件, 需要立法机关、行政机构和技术专家共同确保言论自由的价值。信息主义的表达自由理论认为, 以信息为中心重构表达自由可以更好地适应信息时代的特征。在一些情况下, 表达自由的行使往往需要考虑公共利益的保护, 过度的表达自由可能会损害公共利益。比如, 为了维护社会稳定, 仇恨言论必须受到法律规制。此外, 网络空间极易形成“群体极化”, 也需有关部门对此类情况进行限制。

当前研究普遍认为表达自由在网络空间中面临着多重挑战, 包括网络言论的自由表达与数字被遗忘权之间的冲突、网络仇恨言论的规制、自媒体发展中的政府规制及其限度等问题。随着数字媒体新技术的不断发展深化, “表达自由”受到的冲击越来越大。因此本研究采用文献研究法和法律解释方法, 对过往表达自由权的发展进行梳理, 聚焦该研究对象在当前时代下面临的困境, 以史为鉴寻找出路。

本研究在上述文献梳理的情况下, 希望通过法律解释方法与理论分析法进一步对“表达自由”的概念更替与法条规定回应一个核心的研究问题: 当前时代下, 表达自由这一核心而经典的权利正遭受何种危机?

**作者简介:** 李 劼(2002—), 女, 硕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为传播社会学。

**通讯作者:** 李 劼

## 二、一种“免于控制”的自由

传统表达自由理论基于启蒙思想和民主理念发展而来，大抵形成于报刊、广播、电视等大众传媒的时代，并伴随不同大众媒介的迭代而产生裂变。17世纪以来，资产阶级的革命家们在“天赋人权”“主权在民”“生而平等”等自由理念的基础上陆续提出了言论、出版、集社等新闻自由权利，并提出要禁止事前审查、尊重意见的自由市场等保护原则，将限制自由的矛头对准了公权力。然而在后续的实践当中，报刊兼并导致的言论垄断、视听媒介的出现导致的黄色新闻泛滥等问题不断涌现，因而自由主义新闻理论也逐渐演化为社会责任论，传统的表达自由从“我有做某事的自由”变成了“免于控制”的自由。从“自由思想”出发，来剖析传统表达自由内涵，由此窥见在互联网时代下这种“自由思想”将何去何从显得十分重要。

### （一）两种自由的对阵

自由是一种价值范畴。贡斯当（Benjamin Constant）在《古代人的自由与现代人的自由》中首次系统区分二者：古代自由指向公民参与公共事务的政治权利，如斯巴达公民在广场表决战争、审查官员的权力；现代自由则强调私人领域免于干涉的消极权利，包括财产支配、迁徙自由和言论表达。这种分野在伯林（Isaiah Berlin）的论述中深化为“积极自由”（free to）与“消极自由”（free from）的哲学辨析——前者要求通过政治参与实现自我主宰，后者主张划定公权力不可逾越的私域边界。

历史实践揭示了两种自由的张力。法国大革命印证了贡斯当的警示：当卢梭（Jean-Jacques Rousseau）“公意”理论将古代自由极端化，个人被迫为集体牺牲私权，最终演变为雅各宾派的恐怖统治。霍布斯（Thomas Hobbes）的契约论虽为君主专制辩护，却隐含现代自由的基因：他承认自然状态下人人平等，生命保全的需求催生权利让渡，而洛克（John Locke）进一步将生命、财产、自由界定为不可让渡的天赋人权。这种思想在美国宪政中落地生根，也就是《权利法案》将言论自由列为政府不得侵犯的消极权利领域。

20世纪的司法实践也凸显两种自由的冲突。霍姆斯（Oliver Wendell Holmes）法官早期深受布莱克斯通（Sir William Blackstone）影响，在Patterson v. Colorado案（1907）中援引“事后追惩”原则，认为出版自由仅免于事前审查，政府仍可惩罚“有害公共福祉”的言论。这种保守立场延续英国普通法传统，将言论视为需管制的公共行为。但1919年Schenck案标志其转向：提出“明显而即刻的危险”标准，强调仅在言论引发迫在眉睫的实质性恶果时方可限制。此判决隐含着密尔功利主义逻辑，自由辩论是真理发现的必要条件，体现对现代个人自由的捍卫。

数字时代放大了自由的对立。智媒平台以“参与式文化”之名推行数据监控，用户看似获得表达渠道，实则被算法剥夺信息选择权。卢美妮揭示的“休闲活动异化”现象正是当代悖论：用户在社交媒体创作内容，却因流量规则丧失创作自主性。这种张力证明：两种自由并非替代关系，宪政平衡的关键在于既保障公民影响公共决策的渠道，又严守私人领域免受公权与资本侵蚀的边界。

### （二）新闻自由是基于自由思想所形成的法律权利

新闻自由的法律化历程本质是自然权利学说向实证法体系的转化。17世纪政治哲学家奠定了其伦理基础：弥尔顿（John Milton）在《论出版自由》中将表达权归于上帝赋予人类的理性能力；斯宾诺莎（Baruch de Spinoza）在《神学政治论》中更直言思想不可转让，因“没人愿将自由判断权交予他人”。这些论述将新闻自由锚定于天赋人权范畴，使之超越实在法成为先验价值。

法律保障的关键转折发生在启蒙运动。洛克从认识论角度论证自由辩论的必要性：“真理靠自身传播，谬误才需暴力扶持”，此观点成为反对审查制度的利器。至密尔时代，功利主义为自由注入工具理性价值：《论自由》提出三重论证：被压制意见可能是真理；争议使真理更具活力；部分真理需通过意见碰撞显现。这推动“思想市场”理论的形成：1919年霍姆斯在Abrams案异议中将社会比作“观念竞争的市场”，司法应保障思想自由流通。

法律权利的确立历经双重建构。在宪法层面，1789年法国《人权宣言》首次宣告“自由传达思想是人类最宝贵权利”；1791年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规定国会不得立法限制言论出版自由，确立绝对保障原则。在司法层面，霍姆斯创造的“明显而即刻的危险”标准（1919）为自由划定实证边界：只有当言论制造“确定且即刻的危险”，且该危险将引发“实质性恶果”时，政府干预才具合法性。此标准后被布兰代斯法官补充为“紧急且严重”要件，形成现代平衡框架。

数字时代催生权利保障新维度。传统“国家—个人”二元结构被“平台—用户—资本”三角关系取代，新闻自由面临算法消解。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确立“被遗忘权”，中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赋予数据撤回权，体现法律对技术霸权的回应。这些变革揭示了新闻自由内涵的扩展，新闻自由从免受政府干预的消极权利，延伸至免受数字操控的积极权利。

### （三）“免于控制”是让渡的结果

古典自由理论中，“免于控制”的让渡被表述为理性契约。霍布斯描绘自然状态为“所有人对抗所有人的战争”，为保全生命，个体将权利让渡给利维坦；洛克优化了该模型，强调让渡的仅是裁判权，生命自由财产不可转让。这种让渡被赋予了自愿性与互惠性，即公民以部分自由换取安全保障，政府权力源于同意而非神授。

现代监控资本主义颠覆了这一逻辑。福柯 (Michel Foucault) 的“全景敞视监狱”理论在数字时代具象化：社交媒体平台通过用户协议构建合法性外衣，使数据监控成为“同意的枷锁”。有研究发现，平台利用三重机制完成权利让渡。其一为空间分配，将用户隔离在数据囚室之中；其二为规范化裁决，以“个性化服务”诱使、强迫用户点击同意条款；其三为递归检查，则是通过算法反馈循环挖掘用户的隐匿信息。当用户为使用 Gmail 接受邮件扫描，为使用抖音授权行为分析，“同意”已异化为系统性强制。

让渡的悖论在于其不可逆性与价值失衡。传统社会契约中，公民可推翻暴政收回权利（如洛克革命权理论）。但在算法统治下，用户让渡的数据所有权转化为平台资本积累的原材料：斯麦兹 (Dallas Walker Smythe) “受众商品论”揭示，用户注意力被包装为可交易商品；福克斯进一步指出，社交互动被平台转化为无酬数字劳动。据麻省理工研究，平均美国家庭被 53 个物联网设备监控，但用户未获得相应价值返还——平台数据收益超 90% 归于资本方。司法实践也暴露过让渡的结构性压迫。在欧盟“脸书数据案” (2023) 中，法院认定“同意点击”无效，因用户缺乏真实选择权；中国“算法推荐管理规定”要求平台提供关闭选项，反证默认让渡的强制性。霍布斯曾警告让渡过度将会自由重返自然的状态，当代的用户正在陷入到“数字自然状态”中，即为获得基础服务被迫出让隐私，最后却因数据被平台滥用而面临歧视性定价、信用降级等更大风险。

### 三、“免于控制”在数智互联中失灵

数智时代的万物互联超越了传统大众媒介的单一连接形式，将人与人、人与物、物与物并联起来，创造出了复杂的“人、物、信息、关系”网络。人们为了获得更好的信息与服务体验，通常都会将个人的位置、社交记录、购物清单等各类个性化数据的使用授权给各类互联网平台。这个意义上，“免于控制”逐渐失灵了，各类平台的控制、各种关系的控制、自我的控制等都超越了公共权力的范畴对表达自由本身形成了威胁，进一步，这种威胁还会波及到社会的稳定与大多数人实现表达自由的通道。

表达自由的范式跃迁是技术发展与社会新问题涌现的结果。从政论报刊到市场化报刊再到视听媒介的出现，每一次媒介新形态的出现都让社会反思表达自由的外延和内涵在何处。在资产阶级革命早期，新闻自由为反对事前审查争取了权利，从而催生了自由的“政治维度”，为资产阶级在社会公共领域抗衡封建君主提供了助力，从理论来看，意见的自由市场和“明显而即刻的危险”原则是资产阶级所强调的自由的限度；从现实来看，皇室特许出版的专有制度被打破，取而代之的是公民自由出版，因此这一时期的表达自由可以看作“政治权利的自由”。市场化报刊时代，表达自由成为了资本逻辑对抗公共逻辑的有力武器，从理论上讲，社会责任理论在西方成为主流，对公共领域的关注催生出了众多的理论成果，如哈贝马斯的公共空间批判、达拉斯·斯迈兹的受众商品理论等等；从现实来看，这一时期的表达自由陷入了新的社会问题困境中，最为典型的就就是媒介的集中垄断所导致的言论单一化、操纵性等问题，因此这一时期的颠覆性影响就是表达自由不等于信息多样化之间存在矛盾。进入视听传播时代，媒介资源本应极大的丰富，然而受限于频道的单一化和频道资源的有限性，看似信息丰富化的社会反而陷入了一种“大众媒介单向输出而受众鲜少发声”的矛盾之中，这一时期各国都在探索解决“如何获取公平的自由传播机会”的问题，诸如社会参与理论，公共频道的建立等。互联网的发展使得试听传播进入了新的阶段，这一时期的带宽和渠道不再稀缺，注意力反而成为的稀缺产品，因此各平台通过算法操纵和数据分配来控制表达自由和发言的可见性，政府的频道许可模式影响大为减弱。

在各平台争夺注意力资源的过程中，用户被包围在一个由技术力量建构的巨大壁炉中，被原子化的用户在技术力量的干预下分化、重组，不断被驯化成技术力量所需要的模样。技术力量的颠覆性主要的就是体现为通过泛在感知能力系统性瓦解传统自由理论依赖的三大边界当中，因此物联网不仅是一种工具的升级，更加是重构“人—环境—数据”关系的范式革命。互联网时代，数十亿传感器形成的数字化感知网络对物理世界（行为/环境/生物态等）进行无差别、持续化、自动化的数据采集，过去需要个人主体进行主动表达的自由模式被瓦解，取而代之的是由机器控制的数据被动披露。因此，传统表达自由中自我可控的边界被不断瓦解。

#### （一）空间穿透：物联网传感器对私域的持续性监控

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大众传播是一种将不同的空间形态连接起来的渠道和手段，而互联网新传播技术的诞生使得空间的社会意涵发生了一些转变。首先是过去那种静态的空间变成了流动的空间；继而是各种空间范畴的边界、空间中的人的边界处在逐渐模糊的状态下，公共性与私人性、全球与地方、网络与现实、物质与虚拟都相互

交融；最后是诞生了新的空间运行规则，譬如说想象性空间。互联网信息技术下的人们，这是在这样一种空间状态中生存并按照它的规则运行的，每个个体都是作为传播网络的节点而存在，因此每个个体都必须按照互联网数据规则进行连接。身体、行为方式、地理位置的数据化过程都有无数传感器的参与，这些中介工具，在用户的数据化、节点化和智能化生存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福柯将权力视作一种社会化生产当中的积极性要素，权力是通过结构化其他领域来产生效用的，其结构化的载体就是空间。特定的空间位置和空间划分是权力实现的具体过程。在“全景敞视”的建筑学模型中，由于逆光效应，囚犯无法看清瞭望哨，而瞭望哨中的人却可以清楚的观看囚犯的一举一动。囚犯虽然无法得知观察者是谁、是否在场，但他们却可以清晰的感知到自己被每时每刻都在被“观看”。

福柯这一理论要点就在于“空间可见性”“权力不对称性”“自我规训机制”和“权力自动化”四个方面。这与物联网的监控逻辑惊人吻合。智能设备就是数字时代的瞭望塔，家庭数据流如同环形监狱中被持续观看的囚室。首先是空间的屏障被打破，洛克认为住宅是自由最后的屏障，然而智能设备构成的监控网络却穿透了这种屏障，例如通过马桶排泄物分析构建个人健康数据、可穿戴设备形成个人档案等，将私人行为转化为商业数据流；其次是权力不对等和权力的自动运转，物联网能够通过算法自动标记异常数据（取代了传统监狱的狱卒主观判断），例如健康监测设备的预警反应，而这些最终都会反应到自我对生活的规训当中，以此来引导人们的日常行为是否符合数据的正常阈值。物联网对私域的监控比全景建筑更为隐蔽。如果说瞭望塔是一种可见的威慑，那么传感器却常被美化“便利性”的设施。例如囚犯知道自己是被持续性监视的，但市民却以为智能家居是为自己服务的。

## （二）行为数据化：无意识痕迹作为新型“表达”的被迫征用

传感器的存在使得持续性的权力规训成为可能，而权力的载体是空间。而权力在空间当中自动化地运行是需要数据作为基本燃料的，外在表现为“收集—分析—结构化算法—输出”的链路。行为的数据化不光体现在传感器的收集当中，更是将自己纳入到整个数据运转的全链条当中。在媒介技术突飞猛进的今天，人越来越具身到传播的图景当中，身体已经作为传播的基础设施而存在。唐·伊德 (Don Ihde) 认为，人与机器的关系有两种，第一种是它异关系，即人能够明显的意识到机器的存在，能够意识到机器是作为外部力量的一种，从而与机器合作；另一种就是具身关系，即个人感觉不到机器的存在，与机器的共存变成了一种无意识的行为。

传感器监测到数据化的个人行为之后，会产生两类明显的结果。其一，个人心境、情绪与身体状态都会影响到个人的传播行为，也同样作为“无声表达”的部分。点赞与屏蔽两种不同的行为发生时，反应到数据流当会影响个体下一次的内容接收和该内容在整个数据流中的可见性。其二，个人的日常行为被传感器搜集后形成画像，形成集体画像后被迫纳入到资本商业逻辑中。人们具身在媒介技术的空间中，不论是有意识的举动还是无意识的行为都会被采集，最终通过算法形成用户的“个人意志”，人们往往无法准确定位自己所处的位置，人们的数字化生存变成了并发式的，人们看似“自由”地穿梭在虚拟的、现实的、社交的、影像的各种空间中，实则这种“自由”受到资本、权力以及机器逻辑的控制，人们对空间的理解逐渐超脱了自身的切身经验。更为关键的是，这种数据化无法完整准确地描述人的传播空间，对真实的“模拟”产生的超现实的空间感并不统一，因此对何为真实、何为虚假的问题就产生了矛盾。最后，由于个体对空间的把握能力部分出让给了技术逻辑，现实的人被“数字化”，现实的空间成为“赛博”的空间，导致人们无法完全掌握进入何种空间、体验何种空间。

## （三）沉默权消亡：存在即被表达的零豁免困境

常江指出，数字痕迹具有三重致命特性：易得性、反擦除性与数据化。无处不在的智能终端构成实时监控网络，使个体行为被自动捕获；以比特形式存储的数据既不会自然衰减，也难以被彻底清除，理论上获得永久可追溯性；更关键的是，在科技资本主义体系中，数据成为核心流通货币，平台必须将人类痕迹转化为标准化商品以实现价值交换。

这种机制导致“沉默”的物理意义被消解。传统沉默权依托于“供述场景”，即个体面对权力询问时有权拒绝言语回应。但在数字生态中，个体的地理位置、消费偏好、社交关系甚至生理指标，皆通过被动行为生成数据并被第三方重组利用。如 Meta 诉 Bright Data 案所示，即使用户未主动表达，其生物信息与社交图谱仍被自动化工具抓取并商品化。当行为痕迹本身成为“证言”，保持物理沉默已无法阻止数字自我的“表达”。

具体而言，沉默权的消亡体现为双重瓦解。首先是物理层面失效：人工智能技术重构了痕迹与表达的关系。推荐算法通过行为数据分析用户画像，实现个性化信息推送；大语言模型对原始痕迹进行再结构化，生成高度仿真的“半人类”表达。常江强调，原始数字痕迹的历史被 AI 擦除，代之以机器逻辑书写的媒介新史。在此过程中，个体试图以新痕迹佐证自身存在，反而成为 AI 进化的养料。例如，拒绝使用社交媒体的“数字隐士”，其行为本身即被系统标记为“异常数据”，成为用户分类模型的训练样本。其次是法律层面悬置：被遗忘权作为数

字时代对沉默权的延伸补救，在实践中遭遇结构性困境。黎四奇指出，被遗忘权与大数据文明的本质相悖。互联网作为开放共享系统，其生命力依赖数据的持续流动。若允许个体随意擦除痕迹，不仅导致数据价值衰减，更将瓦解信用社会的根基。欧盟虽通过 GDPR 确立删除权，但其执行面临双重矛盾：一方面，技术层面难以彻底清除多节点复制的数据；另一方面，价值层面与言论自由、公众知情权及犯罪预防等公共利益激烈冲突。

沉默权消亡的深层危机在于“零豁免困境”，无人能逃脱被数字表达的命运，且无有效手段主张豁免。沉默权诞生于启蒙运动对“人的主体性”的捍卫。康德强调人作为目的而非手段的尊严程序正义则要求公权力尊重个体意志自由。但数字生态中，人类沦为数据源，其痕迹被 AI 重新配置并反哺于监控资本主义再生产。个体也不再是与权力对话的主体，而是被算法解析的客体。沉默权的宗教渊源（教会法“不自我控告”原则）隐含精神层面的豁免可能。然而，当智能手环记录焦虑心率、购物数据推导政治倾向时，内心状态被外化为可分析信号，最后的精神避风港亦被技术风暴席卷。尽管常江提到了“数字极简主义”作为抵抗策略，但拒绝数字化的行为本身即成为数据标签，因为当离线选择被系统识别为“非常用户”时，所谓抵抗不过是数据全景监狱的新展品。

#### 四、自由心理的畸变：寒蝉效应升级与自由意志的侵蚀

从社会变迁的角度来看，言论表达自由也经历了从新闻自由主义理论到社会责任论的变化；从技术发展的角度来看，社交媒体技术极大地扩张了用户的自由边界，过去那种少数精英才拥有话语权的格局被打破，取而代之的是“人人都有麦克风”的赋权实践，然而社交媒体技术的算法和数据也在控制着用户，限制着用户的自由。

##### （一）认知失调：心理畸变打破自由概念

具体而言，这种自由心理的畸变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首先一点是从言论畏惧到存在恐惧的范式迁移。过去一个时代，人们因为害怕自我的发言受到外界的压力而产生寒蝉效应，本质上这种心理是源自对权威惩罚的恐惧，传统大众传播时代人们根据媒介所构建的信息环境来进行认知，出于对被孤立的恐惧会进入一种劣势意见逐渐沉默而优势意见大声疾呼的过程。而数字环境使得这种人们的自由心理发生了畸变，人们变成了对自我存在于数字世界本身产生了恐惧。人们所生存的数字世界监视着人们的一举一动，所有的行为和情感被数据化为算法的原料，人们的数字化生存变成了囚禁自身的枷锁。在这种数字环境下，用户催生了许多种自我抵抗自由的行为，与传统新闻理论中的消极自由不谋而合。例如因情感倦怠与信任丧失，主动回避公共议题或敏感内容，这种新闻回避行为表面是用户的“自主选择”，实则是情感防御机制对自由表达空间的压缩。

##### （二）表达异化：匿名性消解自由意志

传统的言论表达自由依托于意见的自由市场和真理的自动甄别，大众有自由表达见解，自由论说真理的权利，而在互联网匿名效应的裹挟下，用户放弃了接近真理的自由，用户的表达发生了极大的异化。网络互动的虚拟性引发“去抑制化效应”，匿名环境削弱了社会规范约束，原本应该促进自由表达的互联网，却导致两种表达的畸变：第一个就是暴力表达替代理性对话，用户借语言暴力宣泄现实压力，形成“社会不满—网络暴力”循环，理性讨论被极端言论淹没；第二个就是群体裹挟下的自我放弃：在“法不责众”心理下，个体主动放弃独立思考的自由权利，转而依附群体立场，自由意志让位于社群认同。最后是用户的系统性权利让渡，即用户的表达自由被技术所收编。智能技术往往以“便利性”为名，重构自由意志的底层逻辑：一方面，用户信息选择权让渡于推荐系统，决策依赖算法预设的关联矩阵，“自由浏览”实为“数据喂养”；另一方面用户数据所有权转移至平台，“全景敞视监狱”通过将协议进行合法化，从而使透明化成为了一种新型的强制。这导向了用户的数字劳动异化，他们的休闲活动被资本吸纳为“无酬劳动”，用户的自主性被异化成为平台增殖的节点。数字时代的自由畸变呈现矛盾性：一方面，技术赋予个体表达与信息获取的“形式自由”；另一方面，情感倦怠、群体裹挟与权利让渡导致“实质自由”的萎缩。寒蝉效应从外部威慑转向自我规训，自由意志则在技术代理与资本逻辑中被解构为“可计算的变量”。重塑自由需打破算法决策垄断、数据所有权垄断及劳动价值垄断，在技术设计中嵌入人本理性，而非将自由降维为系统选项。

#### 五、从“他控”到“自控”：个体专业主义是互联网表达自由的基石

在互联网时代，表达自由常被简化为技术赋权下的发声机会。而当信息洪流淹没公共空间，虚假新闻泛滥、情绪化表达盛行、算法茧房加剧社会撕裂时，我们不得不追问纯粹的技术赋权是否足以支撑健康的表达自由？

通过对新闻专业主义演进脉络的梳理，尤其是吴飞提出的“交往理性”框架与迈克尔·舒德森揭示的“客观性 2.0”转向，一个核心命题逐渐清晰：个体专业主义是互联网表达自由得以健康存续的深层基石，它从认知根基、对话质量与公共理性三个维度，为网络表达构建了不可或缺的秩序与价值支撑。

### （一）认知根基：对抗信息熵增的个体责任

“客观性 1.0”强调事实优先、平衡呈现与去背景化报道。这在机构媒体垄断时代曾是抵御政治与经济权力干预的“职业铠甲”。然而，互联网解构了机构垄断，人人皆可成为信息生产者。此时，“客观性 1.0”的精神内核“对事实的敬畏与核查责任”并未过时，而是下沉为每个表达者的个体伦理。吴飞指出，网络社会消解了传统专业主义的行业门槛，但哈贝马斯的“交往理性”要求沟通必须满足“真实性”宣称。这意味着：当个体在社交媒体分享信息、发表观点时，是否进行基本的事实核查，是否警惕情绪裹挟下的失真传播，直接影响着网络信息的整体质量。舒德森强调专业记者的首要职责是“它是准确的”，这在众声喧哗的网络环境中，应成为每个表达者的自律准则。个体对信息真实性的审慎态度，构成了网络信息生态自净的底层力量，是抵御谣言与操纵的第一道防线。缺乏这种个体专业自觉，表达自由只会沦为虚假信息的狂欢场。

### （二）对话质量：从独白到交往的理性升级

传统媒体“客观性 1.0”的局限在于其“独白性”。记者作为“无冕之王”，凭借工具理性单方面定义“真实”，忽略了背景阐释与多元主体参与的复杂性。舒德森所描述的强调背景分析、主动解释与批判性追踪故事的“客观性 2.0”转向正是对这一局限的突破。它承认“真实”是建构性的，需要通过多元视角的对话与阐释来逼近。互联网的本质是“连接”与“互动”，其理想状态应是哈贝马斯“交往理性”的实践场域。交往理性要求沟通不仅真实，还需具备“可理解性”、“正当性”与“真诚性”。映射到个体表达，则意味着以下内容：首先是阐释责任：不仅陈述事实，更需提供背景、解释关联，帮助他人理解复杂议题的脉络。例如，在讨论社会事件时，避免碎片化宣泄，尝试呈现结构性背景。其次，对话伦理承认他者主体性，倾听异质观点，以“正当性”规范约束讨论边界，以“真诚性”促进建设性交流。这超越了简单的“言论自由”口号，要求个体在行使自由时承担维系对话质量的义务。个体若缺乏这种阐释能力与对话伦理，网络表达极易陷入“后真相”泥潭：观点极化、沟通断裂、共识难觅。个体专业主义在此层面，是激活互联网“公共论坛”潜能的关键，将表达自由从“我有权说”提升至“我们如何有效对话”。

### （三）公共理性：构建分布式防线

表达自由的核心价值在于服务公共利益与民主审议。传统新闻专业主义通过机构独立与职业规范，试图在政治与商业权力间开辟“公共领域”。互联网时代，权力对表达的干预更为隐蔽：算法偏见塑造“信息茧房”，资本流量逻辑催生“标题党”与情绪化内容，极端意识形态利用社交媒体裂变传播。此时，机构媒体的专业“守门人”角色虽仍重要，但其影响力相对下降。吴飞预见，未来的新闻专业主义将“内化成个体交往的基本规则”，每个参与者都是“立法者、阐释者和监督者”。专业记者需要具备“追踪故事”的勇气和批判精神，这种精神同样需要弥散至个体。公共善的担当：在表达中超越个人偏好或群体利益，关注议题的公共价值，促进理性讨论而非撕裂。这是舒德森笔下记者“服务民主”使命的个体化体现。分布式监督：每个个体基于专业自觉，对所见不实信息进行标注、质疑、补充背景，形成对权力与资本操纵的分布式制衡网络。当个体具备这种维护公共理性的自觉，网络表达自由才真正成为民主社会的活力之源，而非被操纵或异化的工具。它使自由免于沦为“多数人的暴政”或“少数人的操控”，维系着表达空间的清朗与效能。

## 七、结语

互联网并未消解专业主义，而是重构了其形态：从垄断性的行业规范，走向分布式、嵌入式的个体实践伦理。吴飞倡导的“交往理性”与舒德森揭示的“客观性 2.0”共同指向：健康的表达自由，不仅需要技术赋权与法律保障，更依赖于每一个网络参与者秉持专业自觉。个体专业主义不是对自由的限制，而是对其深层内涵的丰富与升华。它要求我们将表达自由视为一项承载着认知责任、对话义务与公共使命的实践，而非简单的权利宣言。唯有当无数个体在表达中践行这种专业伦理，互联网才能真正成为孕育理性、滋养民主、激发创新的“交往空间”，表达自由也才能从技术层面的“可能”升华为文明意义上的“基石”。这既是自由得以存续的保障，亦是其价值得以彰显的路径。

### 参考文献：

- [1] 蒋琳. 释放与共治: 微信空间中的表达自由[J]. 湖北社会科学, 2017, (3): 188-193.
- [2] 秦前红, 王雨亭. 数字时代的“表达”: 算法推荐的信息干预及其法治化因应[J]. 法治研究, 2024, (5): 42-52.
- [3] 胡颖. 中国互联网表达自由的法律规制与保护[J]. 国际新闻界, 2012, (9): 19-25.
- [4] 王四新. 表达自由: 媒体与互联网——以美国为例[J]. 国际新闻界, 2007, (5): 52-55.

- [5] 邱晨. 社交媒体传播中的表达自由及合理边界研究[J]. 新闻爱好者, 2022, (9): 38-40.
- [6] 宋全成. 自媒体发展中的表达自由、政府规制及其限度[J]. 南京社会科学, 2017 年第, (11): 99-106.
- [7] 黄韬. 信息中心主义的表达自由[J]. 华东政法大学学报, 2020, (5): 58-74.
- [8] 何志鹏, 姜晨曦. 网络仇恨言论规制与表达自由的边界[J]. 甘肃政法学院学报, 2018(3): 20-31.
- [9] [法]邦雅曼·贡斯当. 古代人的自由与现代人的自由[M]. 刘满贵,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9: 24.
- [10] 彭桂兵. “明显而即刻的危险”原则的历史考察[J]. 国际新闻界, 2012, (3): 35-41.
- [11] 卢美妮, 刘晓君. 智媒传播中用户主体性弱化与权利让渡研究[J]. 成都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5, (4): 1-10.
- [12] [英]约翰·弥尔顿. 论出版自由[M]. 吴之椿,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59: 18.
- [13] [荷]巴鲁赫·德·斯宾诺莎. 神学政治论[M]. 温锡增,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63: 270.
- [14] [英]约翰·洛克. 论宽容[M]. 张祖辽, 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21: 35.
- [15] 吴红涛. 空间利维坦: 资本主义空间政治的一项批判性考察[J]. 哲学动态, 2025, (6): 15-28.
- [16] 邱小平. 表达自由[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31.
- [17] 米歇尔·福柯. 规训与惩罚: 监狱的诞生 (修订译本第 4 版) [M]. 刘北成, 杨远婴, 译.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12: 233.
- [18] TIZIANA T. Free Labour: Producing Culture for the Digital Economy[J]. Social Text, 2000, (2): 33-58.
- [19] CHRISTIAN F. Digital Labour and Karl Marx[M]. Loudon: Routledge, 2013: 103-104.
- [20] 胡沈, 明尚怡. 无边之幕的遮蔽与突破: 场景传播中的主体性探讨[M]. 现代传播(中国传媒大学学报), 2025, (7): 22-30
- [21] 戴宇辰. 从“全景敞视”到“独景窥视”: 福柯、拉图尔与社会化媒体时代的空间—权力议题再阐释[J]. 国际新闻界, 2021, (7): 6-24.
- [22] [美]唐·伊德. 技术与生活世界[M]. 韩连庆, 译.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2: 45.
- [23] 黎四奇. 遗忘还是记忆: 大数据时代被遗忘权的多维检讨与反思[J]. 陕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4, (6): 63-73.
- [24] KANT I. Grundlegung zur Metaphysik der Sitten[M]. Riga: Johann Friedrich Hartknoch, 1785: 429.
- [25] 顾楚丹, 杨发祥. 驯化抑或互构——社交平台“数字灵工”的算法实践[J]. 探索与争鸣, 2023, (5): 87-99+179.
- [26] 刘文杰. 被遗忘权: 传统元素、新语境与利益衡量[J]. 法学研究, 2018, (2): 24-41.
- [27] [德]哈贝马斯. 交往行动理论[M]. 曹卫东, 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1: 246.
- [28] 吴飞, 田野. 新闻专业主义 2.0: 理念重构[J]. 国际新闻界, 2015, (7): 6-25.

## Technological Erosion, Psychological Aberration and the Reconstruction of Individuality: An Inquiry into the Digital Dilemma of Expressive Freedom

Li Jie

Northwest university, Xi'an, China

**Abstract:** Against the backdrop of technological transformation in the digital age, this study adopts a review of intellectual history, legal interpretation methods and theoretical analysis to explore the evolution and predicament of traditional freedom of expression theories in new technological environments such as the Internet of Things (IoT) and algorithmic platforms. This study argues that the traditional liberal conception of "freedom from control" has fallen into dysfunction due to the threefold dissolution of spatial, behavioral and right boundaries by technology, manifesting as the penetration of the private sphere by surveillance capitalism, the forced expropriation of behavioral data and the demise of the right to silence. It further reveals that technological control leads to the psychological distortion of freedom, triggering the escalation of the chilling effect and the erosion of free will. Finally, this study proposes that the sound development of internet freedom of expression requires the establishment of a new paradigm centered on individual professionalism. By strengthening cognitive responsibility, dialogical ethics and public reason, we can construct a truly rational digital communication space.

**Keywords:** Digital Age; Freedom of Expression; Right to Expression; Digital Surveillance